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年报相关事项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且已全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 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偿还500万元借款本息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决策该事项时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如下：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343.6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00.618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后续发展必要的资金额度前提下，较好照顾了股东的现金分红诉求，公司的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相关条款的规定，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详细考察，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对公司经营情况也较为熟悉，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预案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认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

十、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朱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对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事前了解，认为董事会提名朱亮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及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我们认为朱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补选朱亮先生为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收购中为光电形成商誉9,440.31万元，虽然中为光电2015年订单情况较好，经营情况稳定，但由于其财务费用高，201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因收购中为光电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33.06万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桐 杨鹰彪 王秋潮

2016年3月8日